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松叡（原名楊肅萬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松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松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前科，理應知悉尊重他人財物及財產秩序之重要性，然於本案仍任意竊取他人安全帽供己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竊得之安全帽已發還告訴人，犯罪所生之危害已降低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作業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得之物議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，是依上開說明，不予諭知沒收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黃瓊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789號聲請簡
21 易判決處刑書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7789號

24 被 告 楊松叡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巷00
26 弄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楊松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9月18日中午12時36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
04 號之家樂福量販店平鎮店B2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楊婉婷所
05 有、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
06 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車逃逸。嗣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，
07 楊婉婷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楊婉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松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婉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3 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是
1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參考法條：

31 刑法第320條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